附件1

 设立职业能力考试考点申报指南

1. **申请设立**

 有意申办考点机构填写考点申请表，需同时提交办学资格或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负责人、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申请设立考点申请书各一份。纸质材料邮寄到指定地址，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初审。

**二、考点设立条件**

1、设立考点的单位需具有法人资格，并具备考试的场地、专业条件；

2、从事相关职业能力教育培训等的教师；

3、具有开展专业等级考试工作的组织能力。

**三、考点审批**

 初审通过机构，委员会对申请设立考点的单位进行约谈，凡通过审批的等级考点签定《考点协议》，颁发考点授权资格、颁发授权证书、牌匾。

**四、考点联系人**

 通过审批的考点应设立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省统一的操作流程及收费标准进行报名。

1. **收费标准**

 按照统一标准执行，即每个专业收取考务费、报名费和证书费，具体费用另行约定。

1. **职业能力等级证书**

 凡通过考试者，颁发全国职业能力证书。证书分初级、中级、高级，该证书具有参加社会实践录入、求职技能评价等同等效用。

**七、联系方式**

北京稼轩教育科技研究院山东分院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63号恒大帝景广场909室

联系电话：0531-66669769

邮箱：mohrss9@163.com

网站：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mohrss.org）